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大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